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瓊琦

非訟代理人　李永然律師

　　陳淑芬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艷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聲請人彭瓊琦非訟代理人部分應更正為「李永然律師」、「陳淑芬律師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杜　白